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
审计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9604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中汇会审[2 0 2 2] 2 4 8 8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成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剑锋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75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2488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2021年股票股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股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计算核实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基本信息

根据2019年5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5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40万股。

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是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2019、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净利润的 2.3 倍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019、2020、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净利润的 3.6 倍

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因并购而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及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扣除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三、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经审定的财务数据，按《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2018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基数为 10,558.04 万元，2021 年度考核净利润完成数为 27,407.75 万元，增长率为 159.5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剑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